

【109.05.14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組織規程

98.8.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33248 號函核定

100.8.1 銓敘部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84652 號函核備(自 98.8.14 生效)

102.8.16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124090A 號函修訂第 2、4、5、9、10、11 及 12 條

103.6.4 銓敘部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32373 號函核備(自 102.8.16 生效)

104.3.6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7188 號函核定 1、2、5 至 8、11、12 條

104.9.16 考試院考授銓法字 1044018395 號函核備(自 104.3.6 生效)

109.5.1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056209 號函核定第 2、3、4、5、6、7 及 9 條

110.8.6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74758 號函核備(自 109.5.14 生效)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以下簡稱本院)之組織規程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總院)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訂定本院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院視業務需要,得設各部及室,其下得分科、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醫療部:各種疾病之診療、服務、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內科。

(二)外科。

(三)婦產科。

(四)小兒科。

(五)耳鼻喉科。

(六)眼科。

(七)泌尿科。

(八)牙科。

(九)復健科。

(十)家庭醫學科。

(十一)麻醉科。

(十二)骨科。

(十三)神經科。

(十四)皮膚科。

(十五)精神醫學科。

二、醫事部:協助臨床各科診治病人、病人膳食、營養諮詢、病人個案與團體之輔

導等事項。分下列各組：

- (一) 藥劑組。
- (二) 檢驗醫學組。
- (三) 影像醫學組。
- (四) 營養組。

三、護理部：門診及住院（含護理之家）與社區病人（住民）護理業務及其相關之教學、研究等事項。

四、社區醫療暨長期照護部：發展老年醫學及長期照護最佳照護模式、推動居家照護、社區健康管理及社區高齡研究、提供在地化照護服務、發展相關產業等。分下列各組：

- (一) 社區醫療組。
- (二) 社會工作組。

五、教學研究部：協助本院同仁教學與研究工作，提升本院教育學習及學術研究風氣。

六、綜合事務室：醫療事務行政、病歷管理、掛號、收費、保險業務申報、資訊設置及運作等事項。分下列各組：

- (一) 健保申報及病歷掛號組。
- (二) 資訊組。

七、秘書室：醫事行政、文書、檔案、企劃、研考等事項。分下列各組：

- (一) 醫事行政組。
- (二) 企劃組。
- (三) 文書檔案組。
- (四) 公共關係組。

八、總務室：採購、庶務、財產管理、環境維護、出納、工務、勞工安全衛生及醫療儀器維護等事項。分下列各組：

- (一) 事務組。
- (二) 出納組。
- (三) 工務組。
- (四) 安全衛生組。
- (五) 醫工組。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總院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請醫學院副教授(或臨床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由師(二)級以上醫事人員兼任；得置副院長一至二人，襄理院務，由本院院長商同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請醫學院或相關學院助理教授(或臨床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師(二)級以上醫事人員兼任。

第四條 本院各部各置部主任一人，按業務需要，得置部副主任若干人，由本院院長商同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請醫學院講師（或臨床講師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本院院長遴選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報請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核定後兼任。

本院各室各置室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本院院長遴選職員，報請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轉請校長同意擔任，或由本院院長商同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請講師（或臨床講師師）以上教師兼任，另醫事單位之組長並得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前兩項所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指各部主任、部副主任、醫事單位中醫療、醫學教育或研究部門組長由師(二)級以上之醫事人員兼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由任師(三)級職務三年以上之醫事人員兼任；醫事單位中其他部門之組長由師(三)級以上醫事人員兼任。

第五條 本院置下列職務，分掌各類業務：

一、診療及醫事業務需要置：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呼吸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驗光師、護士、藥劑生、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驗光生。

二、技術及行政業務需要置：秘書、技正、專員、組員、社會工作師、技士、技佐、事務員、書記。

前項人員均由本院院長遴選，報請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派免之。醫師、牙醫師擔任臨床教學工作，得聘兼為醫學院臨床教師。

護理部得因業務需要置護理督導長、護理長若干人，由本院院長遴選，報請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核定後兼任。

前項護理督導長、護理長由師(三)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第六條 本院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

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主計人員之派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 人事管理事項。

人事人員之派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院員額編制表由本院擬訂，報請總院、醫學院核轉大學轉請教育部核定，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九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一級主管、部副主任、功能性醫療業務中心主任及副主任及基層人員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討論全院重要決策，並將決議陳總院院長，會議規則另訂之。

院長得視會議需要，指定業務相關人員出席前項會議。

第十條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設各種委員會推動各項專業事務，其設置要點由本院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院另定之，並報請總院核備。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本院、總院及醫學院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